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时3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裁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撰写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30139）。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55,115.53 万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万股后，即以 110,604.26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8,177.8431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6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及至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00,010.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发生累计总额为 8,207.87 万元。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 202,03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

赵菁、蒲晓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次融资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98 亿元，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或担保协议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

前述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以其约定的有效期为准。

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捐赠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 8,600 万元（累计发生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可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财产。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8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现选举赵涛、赵超、王益民、薛人琿、李伟军、蒲晓平、赵菁、王亚峰、高煜、李春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迟德强、王一、程华、黄俊、蒲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津贴标准如下：1、公司董事每人领取津贴 18 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其中，拟任董事赵涛津贴为 0 元。2、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租赁准则进行了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公司订购写字楼物业事项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金融街（北京）商务园置业有限公司订购写字楼物业的议案》，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的价格向金融街（北京）商务园置业有限公司订购写字楼物业。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务园 B1-3 地块）办公综合楼，包括商品房、人防工程、自行车库等。

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调整交易额度，公司拟以不超过 11 亿元的价格向商务园订购写字楼。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订购写字楼物业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